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07室。

年內，本集團曾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i) 買賣汽車部件；
- (ii) 財務投資；
- (iii) 製造及銷售手錶盒、禮物盒、眼鏡盒及文具作轉售；及
- (iv) 物業及其他投資。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本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告是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述投資物業及若干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算外，財務報告乃按過往成本法編製。

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融資利息收入現被重新分類為財務投資業務並列入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內；除此之外，編製此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和編製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一致。董事認為此重新分類能讓投資者更明白本集團之業績。因此，所呈列之比較營業額已予以重列，以便符合現行之分類。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實際收購之日起計算或計算至其實際出售之日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形式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擁有。

合營各方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之盈虧及任何資產增值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攤。

合營公司：

- (a) 倘本集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有單一控制權，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則視為共同控制機構；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且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長期投資。

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合營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機構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共同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或負值商譽列作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機構權益之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以外而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之附投票權股權之長線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值商譽則列作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負值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所產生之負值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鑑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

倘負值商譽乃關於可於收購計劃鑑別及可合理計算，但於收購日期並非可鑑別負債之日後虧損及開支，則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該部份負值商譽將於綜合損益表列作收入。

倘負值商譽並非關於在收購日期之可鑑別日後虧損及開支，則負值商譽將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期以分期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入賬。超逾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負值商譽將即時入賬列作收入。

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則尚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之任何負值商譽將以賬面值入賬，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另行入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時，出售盈虧乃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及任何相關儲備入賬(視情況而定)之負值商譽應佔數額計算。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或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關連人士亦包括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有任何跡象顯示曾於以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則於各結算日作出估計。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除非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於出現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倘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先前確認入賬之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作計算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減少，惟減少數額不會高於所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之減少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減少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經濟效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長期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20%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5%

出售或棄置固定資產之盈虧指有關資產之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均會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並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有關租金收入按公平磋商釐定。該等物業不予折舊，並按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專業估值所得之公開市值入賬。

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均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倘個別投資物業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之剩餘部份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根據以往估值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將撥入損益表。

經營租約

凡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公司，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主要指擬長期持有之會所債券及非上市股份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擬長期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其他投資

持作賺取資本收益之上市證券投資已列作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均按個別投資之基準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之公平值入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就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達致完成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於股東權益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的，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外幣

本集團之財政紀錄及財務報告均以港元為單位。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入綜合損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指並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確認收入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而言，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予買家後，且本集團對該等售出之貨品已無參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入賬；
- (b) 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
- (d) 股息在股東應收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及
- (e) 出售上市證券於交易日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一項中另行列作保留盈利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則列作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其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入賬列作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除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見下文)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僱員於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可全數領取僱主之供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確利達及其附屬公司(「確利達集團」)為獲選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確利達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乃按特定比率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當僱員於全數領取確利達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確利達集團可以有關沒收之供款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於推行強積金計劃後，確利達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重組退休福利安排。確利達集團已就退休福利計劃獲得強制性公積金之豁免。此外，確利達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參與認可強積金計劃，提供多項計劃供現有僱員選擇。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由於為本集團服務而賺取、而本集團因此須於可見將來支付之款項最準確估計而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年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來年支取。本集團將就僱員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屬主要分類報告；及(ii)以地區分類，屬次要分類報告。

年內，本集團將證券買賣及融資業務重新分類為財務投資業務之新分類。董事認為此重新分類能讓投資者更明白本集團現時之業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策劃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經銷汽車部件分類包括主要用作製造汽車之汽車部件之經銷(年內並無帶來營業額)；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融資利息收入；
- (c)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分類生產手錶盒、禮物盒、眼鏡盒及文具作轉售；及
- (d)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包括投資物業及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經銷 汽車部件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	138,323	254,443	—	—	392,766
其他收益	—	—	—	603	—	603
總收益	—	138,323	254,443	603	—	393,369
分類業績	(14,225)	232,455	46,938	(29,252)	—	235,916
未分配開支淨額						(26,5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59
融資成本						(4,150)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	(725)	—	(725)
聯營公司	—	10,799	—	43,202	—	54,001
除稅前溢利						262,985
稅項						(19,178)
少數股東權益						(16,3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227,416
分類資產	35,000	957,231	455,696	95,030	—	1,542,957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	—	—	4,578	—	4,5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667,418	—	667,418
未分配資產						222,564
資產總值						2,437,517
分類負債	3,455	7,154	38,244	—	—	48,853
未分配負債						153,930
負債總額						202,783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760)	(182)	(5,702)	—	(9,249)	(15,893)
確認為收入之負債商譽	—	—	7,584	526	—	8,110
折舊	—	(63)	(7,680)	—	(4,280)	(12,023)
呆賬撥備	—	(4,962)	(9,681)	—	—	(14,643)
陳舊存貨撥備	—	—	(3,339)	—	—	(3,33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128,179	—	—	—	128,179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111,112	—	—	—	111,11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重列)

	經銷 汽車部件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12,722	12,879	191,898	—	—	217,499
其他收益	—	—	—	546	—	546
總收益	<u>12,722</u>	<u>12,879</u>	<u>191,898</u>	<u>546</u>	<u>—</u>	<u>218,045</u>
分類業績	<u>(19,866)</u>	<u>84,628</u>	<u>37,606</u>	<u>(5,312)</u>	<u>—</u>	<u>97,056</u>
未分配收入淨額						6,47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16
融資成本						(5,313)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	1,215	—	1,215
聯營公司	—	8,510	—	14,424	—	22,934
除稅前溢利						126,781
稅項						(9,323)
少數股東權益						(10,19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107,267</u>
分類資產	34,762	922,748	369,458	12,937	—	1,339,905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	—	—	5,304	—	5,3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623,518	—	623,518
未分配資產						291,189
資產總值						<u>2,259,916</u>
分類負債	5,560	29	31,462	—	—	37,051
未分配負債						264,894
負債總額						<u>301,945</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2,675)	—	(653)	(3,328)
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	—	7,755	526	—	8,281
折舊	—	—	(7,493)	—	(4,633)	(12,126)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887)	—	2,544	—	—	(4,34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	91,116	—	—	—	91,116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17,049)	—	—	—	(17,0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資本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北美洲 及南美洲 千港元	歐盟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215,551	—	80,461	81,162	15,592	392,766
其他收益	603	—	—	—	—	603
總收益	<u>216,154</u>	<u>—</u>	<u>80,461</u>	<u>81,162</u>	<u>15,592</u>	<u>393,36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253,414	149,389	283	—	34,431	2,437,517
資本開支	<u>15,133</u>	<u>760</u>	<u>—</u>	<u>—</u>	<u>—</u>	<u>15,893</u>
二零零三年(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58,667	10,092	67,107	64,624	17,009	217,499
其他收益	546	—	—	—	—	546
總收益	<u>59,213</u>	<u>10,092</u>	<u>67,107</u>	<u>64,624</u>	<u>17,009</u>	<u>218,045</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117,752	141,745	419	—	—	2,259,916
資本開支	<u>3,328</u>	<u>—</u>	<u>—</u>	<u>—</u>	<u>—</u>	<u>3,328</u>

5. 營業額、收益及收入

營業額為年內售出之貨物(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出售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收益及收入(續)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貨物	254,443	204,620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111,112	(17,04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422	1,153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3,789	25,035
融資之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	3,115
佣金收入	—	625
	392,766	217,499
其他收益及收入		
租金收入	603	54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59	4,416
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8,110	8,281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	25,674
其他	2,688	2,520
	15,860	41,437

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28,179	91,116
可換股債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553	2,34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2,480	—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00	—
	152,312	93,456
其他經營開支		
呆賬撥備淨額	14,643	4,34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6,332
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30,000	—
	44,643	10,67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200,715	154,741
陳舊存貨撥備	3,339	—
折舊	12,023	12,12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50)	(99)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3,778	3,870
核數師酬金	1,498	1,416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		
工資及薪金	44,554	33,727
退休金供款	1,110	1,066
減：沒收供款	(17)	(30)
退休金供款淨額*	1,093	1,036
	45,647	34,763
出售可換股票據收益	—	(4,000)
租金收入總額	(603)	(54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7)	1,01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74	30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3,776	5,000
租購合約利息	—	7
	4,150	5,31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500	1,5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480	6,240
花紅	5,400	3,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13,428	10,988

袍金包括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00,000港元)應付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額。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本年度並無訂立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 — 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2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9	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71	3,750
花紅	7,400	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114
	12,703	4,364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 3,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 9,500,000港元	1	—
	3	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	8,577	4,3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18)	377
1993/94至2002/03評稅年度之 額外評稅*	4,694	—
	9,153	4,728
遞延 (附註29)	2,062	(672)
	11,215	4,056
應佔下列公司之稅項：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572
聯營公司	7,963	4,695
本年度稅項開支	19,178	9,323

*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確利達之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過往年度之稅項計算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磋商。年內，該等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就1993/94至2002/03評稅年度之額外稅項債務達成妥協和解為4,694,000港元。

根據Chuang Hing Limited(「CHL」)、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控股」)與確利達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賠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確利達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CHL及互聯控股與確利達及其附屬公司(「確利達集團」)協定，CHL及互聯控股將共同及個別向確利達集團各公司因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所賺取或應計之應課稅溢利所引致之稅項作出賠償保證。

其後CHL及互聯控股之管理層結構有變。確利達之董事認為追回稅項之賠償保證涉及漫長而昂貴之訴訟程序，而有關結果不能獲合理確定，及在所需時間及費用而言對確利達集團屬有利。因此，確利達已考慮不尋求追回稅項賠償保證，故1993/94至1999/00評稅年度有關上述債務妥協和解之稅項金額乃由確利達承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及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62,985		126,78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6,022	17.5	22,187	17.5
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18)	(1.5)	377	0.3
1993/94至2002/03評稅				
年度之額外評稅	4,694	1.8	—	—
毋須繳稅之收入	(34,081)	(13.0)	(30,377)	(24.0)
不獲扣稅之支出	16,413	6.3	30,592	24.1
動用過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	(12,038)	(4.6)	(17,623)	(13.9)
不宜與集團其他公司之應課稅				
收入對銷之集團公司應計虧損	2,231	0.8	4,883	3.9
其他	55	—	(716)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9,178	7.3	9,323	7.3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26,6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833,000港元)。

13.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二零零三年：0.002港元)	25,360	16,907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宣派兩年之中期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227,4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7,2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453,321,700股(二零零三年：8,453,321,7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230,53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392,000港元)(已就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453,321,700股(二零零三年：8,453,321,700股)，與假設年內將所有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7,808,219股(二零零三年：909,090,909股)之總和。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 遊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8,712	4,110	19,160	2,395	16,144	25,534	7,707	283,762
添置	9,448	146	1,138	55	1,862	1,922	1,322	15,893
出售	—	—	—	—	(474)	—	—	(4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160	4,256	20,298	2,450	17,532	27,456	9,029	299,18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467	2,791	10,678	2,108	13,323	15,798	4,261	65,426
本年度撥備	4,810	345	1,646	119	1,889	2,212	1,002	12,023
出售	—	—	—	—	(474)	—	—	(47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7	3,136	12,324	2,227	14,738	18,010	5,263	76,9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883	1,120	7,974	223	2,794	9,446	3,766	222,206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245	1,319	8,482	287	2,821	9,736	3,446	218,33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對上述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下列租約期持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合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長期租約	74,167	3,865	78,032
中期租約	42,367	76,484	118,851
	<u>116,534</u>	<u>80,349</u>	<u>196,883</u>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擔保(財務報告附註35)。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6,600	5,500
轉撥往固定資產	—	7,432
重估增值/(減值)	100	(6,332)
年終	<u>6,700</u>	<u>6,6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就該項投資物業於現有用途之基礎下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重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擔保(財務報告附註3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負值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值商譽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04,535
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變現	(12,6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43
累積確認為收入：	
年初	44,302
年內確認為收入	7,584
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變現	(3,9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33

負值商譽乃按年率10%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18.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5,759	105,7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20,899	1,790,2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715)	(10,603)
	1,866,943	1,885,422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17,000港元)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Big Broth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Bon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上市證券
澤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Dynamic A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ern Blo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Fair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err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un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漢暉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辦公室管理
Joy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oy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京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萬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借貸
Megaspac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偉協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nic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Time La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Top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gorou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渝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渝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融資服務
iNobl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渝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辦公室管理
i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i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Able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9.71	69.87	投資控股
Global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59.71	69.87	持有物業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9,395,000港元	59.71	69.87	投資控股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59.71	69.87	投資控股
確利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9.71	69.87	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Qualipak Fortun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59.71	69.87	製造手錶盒、 禮物盒、 眼鏡盒、 手提袋及 錢包
Qualipak Manufacturing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9.71	69.87	投資控股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2,303,857 港元	59.71	69.87	手錶盒、 禮物盒、 眼鏡盒、 手提袋、 錢包及 陳列組合之 貿易
Qualipak Product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59.71	69.87	製造手錶盒、 禮物盒及 陳列組合
Winning Hand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59.71	69.87	持有物業
永同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9.71	69.87	持有物業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59.71	69.87	投資控股

除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成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78	5,304

共同控制機構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	投票權 百分比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青島海信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	40	35	買賣及製造 軟件產品

上述共同控制機構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上市投資	671,933	628,559
收購之負值商譽	(4,515)	(5,041)
	667,418	623,518
聯營公司上市股份之市值	212,940	136,5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負值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年初及年底	6,813
累積確認為收入：	
年初	1,772
年內確認為收入	5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1

負值商譽乃按年率10%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百慕達	34.25	34.25	投資控股
溢群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4.25	34.25	物業投資
Best View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4.25	34.25	持有物業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E-Tech Services Limited	公司	香港	34.25	34.25	物業技術顧問 服務
興新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4.25	34.25	物業投資
Honwa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34.25	34.25	投資控股
幸聯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4.25	34.25	物業買賣
Mainland Sun Lt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4.25	34.25	物業投資
志高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4.25	34.25	物業投資
渝太(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中國	34.25	34.25	投資控股
渝太財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4.25	34.25	融資服務
Y.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34.25	34.25	證券投資
渝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4.25	34.25	物業管理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成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經營業績及綜合財政狀況之摘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經營業績：		
營業額	89,843	105,6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102,886	28,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非流動資產	2,562,775	2,631,814
流動資產	69,212	108,464
流動負債	(252,837)	(412,268)
非流動負債	(417,308)	(492,801)
資產淨值	1,961,842	1,835,209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擁有34.25%權益之聯營公司(其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已自動清盤)曾向一項物業發展項目之承建商索償，並就工程延期完成及出現之問題於付予承建商之款項中扣減約11,000,000港元。此外，亦就最後之合約數額約1,700,000港元出現爭議。承建商拒絕有關索償要求，並向聯營公司反索償22,300,000港元，包括規定之賠償金、上述爭議之合約數額及損失。有關案件有待排期聆訊。該聯營公司之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導致任何額外負債。該聯營公司之清盤及其待決事務已由獲委任之專業清盤人處理。

21.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計息	23,807	71,860
減值撥備	(7,807)	(9,360)
	16,000	62,500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數額	—	(10,500)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數額	16,000	52,00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由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6.8厘計息，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指定期間按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該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僅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到期時按其面值贖回，惟以過往未兌換之數額為限。

過往所作之減值撥備乃就部份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作出，以將其賬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之數額。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488,747	371,852
海外	26,408	—
	<u>515,155</u>	<u>371,852</u>
上市債務證券：		
海外	8,023	—
	<u>523,178</u>	<u>371,852</u>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25,000	—
無抵押	3,000	4,000
	<u>28,000</u>	<u>4,000</u>
流動：		
無抵押	266,766	364,962
	<u>294,766</u>	<u>368,962</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會籍債券	7,101	7,101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0,000	—
其他投資	13,166	1,164
	120,267	8,265
減：減值虧損	(30,000)	—
	90,267	8,265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0,268	20,981
在製品	12,679	11,471
製成品	10,919	9,793
	43,866	42,2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無）。

26.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02	13,131
31至60日	8,989	6,970
60日以上	2,216	7,636
	24,007	27,737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456	8,198
31至60日	6,965	4,539
60日以上	7,665	4,983
	24,086	17,720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訂立協議，此協議乃有關Timmex認購70,000,000港元之附息可換股票據(「票據」)。Timmex乃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隨時將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年之兌換價為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為0.082港元，而第三年則為0.089港元(或會調整)。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本金。票據乃根據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逐日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以往年度發行予Timmex之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經已到期，並已於到期時為票據所取代，而本公司已向Timmex償還30,000,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2	61	783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287	(225)	2,0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3,009	(164)	2,84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94	61	1,45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672)	—	(6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722</u>	<u>61</u>	<u>783</u>

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34,4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968,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3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50,000,000,000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8,453,321,700股	<u>84,533</u>	<u>84,533</u>

購股權

於年結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過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前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屆滿。根據經修訂之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者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財務報告第21頁之綜合股權變動表。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40,629	839,108	25,674	(10,704)	1,694,707
認股權證屆滿		—	—	(25,674)	—	(25,67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1,833	31,833
建議末期股息	13	—	—	—	(16,907)	(16,9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0,629	839,108	—	4,222	1,683,95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6,607	26,607
建議末期股息	13	—	—	—	(25,360)	(25,36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629	839,108	—	5,469	1,685,20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所進行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額之差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262,985	126,781
調整：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725	(1,215)
聯營公司		(54,001)	(22,934)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	(23,789)	(25,03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4,459)	(4,41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3,422)	(1,153)
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5	(8,110)	(8,281)
認股權證認購儲備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5	—	(25,674)
呆賬撥備淨額	6	14,643	4,343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增值)	6	(100)	6,332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6	(128,179)	(91,116)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收益)	5	(111,112)	17,049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	(22,480)	—
可換股債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6	(1,553)	(2,340)
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6	30,000	—
陳舊存貨撥備	7	3,339	—
折舊	7	12,023	12,12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7	(150)	(99)
融資成本	8	4,150	5,31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29,490)	(10,319)
存貨減少／(增加)		(4,960)	1,854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951)	(8,5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436	(4,746)
應收票據減少		4,674	3,103
其他投資減少／(增加)		119,965	(21,66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69,711	(156,442)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6,366	2,704
有抵押應付票據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576)	2,79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807)	1,177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671	(677)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1,042	(1,13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835	1,002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0,797	24,76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22,713	(166,084)
已繳香港利得稅		(6,733)	(2,41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5,980	(168,49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就二零零一年出售附屬公司收取20,000,000港元之金額。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230,398,000港元。
- (ii) 年內，本集團為數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1.20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26,666,666股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

(c) 限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33.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告附註16)，租期由二至三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按當時市況就定期租金調整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收租客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6	40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3	—
	1,469	403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製造廠房、寫字樓物業及宿舍，租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承租人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7	1,048

3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5.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作擔保：

- (a) 以本集團8,1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60,000港元)定期存款所作之抵押；
- (b) 本集團價值66,69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77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利達作出之公司擔保。

36.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518,080	488,080

* 於結算日並無已使用之銀行融資(二零零三年：80,000,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主要股東支付有關寫字樓物業之租金支出	(i)	935	935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支出	(ii)	3,776	5,000

附註：

- (i) 租金支出按本集團佔用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租用之寫字樓物業之面積計算成本價。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乃有關發行予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38.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